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

地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聯絡人：羅翊芳

電子信箱：245181@h.tmu.edu.tw

聯絡電話：(02)2737-2181分機3758

傳真電話：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學字第115000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北醫附醫114年醫事職類PGY代訓資訊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聯合訓練申請辦法 附件三聯合訓練人員申請表 附件四聯合訓練計畫書模板 附件五聯合訓練合約書公版 (1151200080_1_ATTC1.pdf、1151200080_2_ATTC2.pdf、1151200080_3_ATTC3.docx、1151200080_4_ATTC4.docx、1151200080_5_ATTC5.docx)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115年聯合訓練代訓訓練課程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致力於醫學教育，為落實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聯合訓練機制，接受符合資格之受訓學員至本院受訓。
- 二、檢附115年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職類聯合訓練代訓項目、訓練時間及聯絡資訊等(詳如附件一)，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
- 三、代訓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參閱本院聯合訓練申請辦法(詳如附件二)；如有送訓學員之意願，請事先與本院各職類聯絡窗口聯繫，並於訓練前1個月完成來函申請事宜(需檢附附件三~五)。



正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聯新國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副本：本院教學部



院長 施俊明

裝

訂

線



6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醫事職類 二年期新進醫事人員 代訓訓練課程

訓練職類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課程	評估機制	訓練時間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02-27372181	連絡人E-Mail
藥師	藥劑部	1. 感染科專科藥師訓練(含抗生素管理訓練) 2. 心血管科專科藥師訓練 3. 住院藥局臨床藥事作業訓練 4. 重症加護病房臨床藥事照護訓練 5. 其他	結業報告(畫面)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總訓練時間至少8小時	孫國倫組長 陳必立主任	分機8440 分機8436	934031@h.tmu.edu.tw billy888@ms13.hinet.net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射生	影像醫學部 (放射診斷)	乳房攝影技術學	1. DOPS考試通過(70分) 2. 合格自選片一套	40小時~80小時，視主訓單位需求(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總課程40小時起)	鍾逸翔技術長	分機1130	victorchung7@gmail.com
		電腦斷層技術學	1. 書面報告 2. DOPS考試通過(70分)	40小時~160小時，視主訓單位需求(每次代訓至少8小時)			
		磁振造影技術學					
		其他	1. 書面報告 2. 配合主要訓練醫院之要求，給予評估考核	40小時起，視主訓單位需求調整(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總課程40小時起)			
	放射腫瘤科	Brachy therapy近接治療(含移床支架操作) SRS以口咬器與熱塑性面膜執行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DIBH在電腦斷層模擬定位與磁振造影模擬定位的執行	DOPS考試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	林揚斌組長	分機2123 轉304	914025@h.tmu.edu.tw
		複合式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 SPECT/CT	DOPS考試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	陳信詠組長	分機2142	134004@h.tmu.edu.tw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醫學檢驗科	1. TLA(Total Laboratory Automation, TLA)系統實務經驗分享。 2. 自動化血型分析儀ORTHOVISION 原理介紹與操作。 3. 微生物blood culture TAT下降經驗分享及微生物自動化檢驗介紹。 4. 自動化核酸分析儀Cobas 5800儀器原理、操作及品管測定評估之介紹。 5. Hb-EP毛細管電泳檢驗操作、臨床意義與數據判讀之解說。	結訓報告(畫面)	選擇一個項目，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	鍾俊輝組長	分機8466	64a65@yahoo.com.tw
護理師 護士	護理部	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	筆試及滿意度	15天	向慧芬副主任	分機1300	8bhn@h.tmu.edu.tw
營養師	營養室	HACCP食品管制系統： 1. 認識HACCP 2. HACCP建置 3. HACCP執行 代謝減重手術營養照顧	見實習心得報告及檢討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含)2次以上	蘇秀悅主任	分機3002	hysu@h.tmu.edu.tw
			見實習心得報告及檢討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含)2次以上			
呼吸治療師	胸腔內科 呼吸治療	1. 腦死判定與無自主呼吸測試VR模擬訓練 2. ECMO臨床實務及應用	筆試及滿意度	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	陳映維治療師 李芯妤組長	分機1310	164076@h.tmu.edu.tw 886004@h.tmu.edu.tw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復健醫學部 物理治療組	1. 骨科：肌少症與反重力跑步機 2. 神經運動：下肢機器人輔助步態訓練 3. 兒童：早期療育聯合評估(限週二上午)、早產兒及急重症兒童之住院和門診治療及其追蹤 4. 心肺：住院及門診心肺物理治療	配合主要訓練醫院給予評估考核、參與檢討與行政會議，評估考核方式包含筆試、mini-CEX或結訓報告	每日至少4小時，單項訓練項目次數至少2次	蘇聖文組長	分機1241轉10	154001@h.tmu.edu.tw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復健醫學部 職能治療組	1. 生理： A. 癌症復健 B. 手部機器人復健模式。 2. 兒童： A. 早期療育與聯合評估 B. 新生兒加護病房介入	學前及訓後筆試、課程反思紀錄、結訓報告	每日至少4小時， 單項訓練項目次數至少2次 (學理、實作)	孫揚琇組長	1241#25	964051@h.tmu.edu.tw
		1.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評估及復健 2. 痘房、門診職能治療團體之設計與應用 3. 心理疾病之職業復健	結訓報告				
語言治療師	復健醫學部	1.核心課程： A. 語言與溝通 B. 言語與聽音 C. 吞嚥評估與治療 2.專業課程：早期療育與聯合評估	結訓報告	依各課程訓練內容安排，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至少2次以上	林欣穎組長	分機1241轉17	954022@h.tmu.edu.tw
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	專業課程： 1.成人精神臨床心理學門 2.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3.高齡臨床心理學門 4.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1.學前及訓後筆試 2.mini-CEX(每月) 3.學習成效考核表(每月)	1.依各學門訓練內容安排，每次代訓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2次以上。 2.各學門訓練時數至少累積達40小時。	黃意霖心理師	分機3661	ajtmuh@gmail.com
		專業課程： 1.高齡臨床心理學門 2.臨床神經心理學門 3.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	4.教學滿意度(每月) 5.學習反思紀錄表(每次) 6.EPA(一學門兩次)				

※ 注意事項

1.各院如有送訓學員之意願，請事先與本院各職類聯絡窗口聯繫，並於訓練前1個月完成來函申請事宜；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院聯合訓練申請辦法。

2.如需協助行政庶務(如行文、合約簽訂、代訓費用等)，敬請參酌下方資訊與本院教學部聯繫。【承辦同仁：羅翊芳 事務員(02-2737-2181分機3758；245181@h.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聯合訓練申請辦法

112年5月4日 111學年度第3次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年08月21日 112學年度第0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醫學繼續教育，執行收訓國內外機構薦送 學員，建立聯合訓練之機制，以提升專業技能、教學訓練品質、促進跨院際之學術交流，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事人員聯合訓練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訓練對象）

- 一、國外醫事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辦理，領有外國醫事人員資格之外國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 二、國內醫師職類：領有中華民國西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執照者；申請次專科訓練者須先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專科醫師證書。
- 三、國內醫事職類：提供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訓練資格之人員接受具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之人員進行實務及專業課程訓練。
- 四、國內其他身份、職類人員：非上述一至三項類別，須具備相關學系畢業或領有專業執照。

第三條（申請作業）

一、國外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程：應於衛福部規範送交申請資料期限前一個月，即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兩個月以前（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應於四個月前）通過本院申請程序。

(二) 申請程序：

- 1.需經由雙方事先議定取得訓練單位同意後，由申請者備妥衛福部規範之臨床教學或臨床進修相關申請文件及證明予訓練單位。
- 2.由訓練單位於申請時程內依本院公文簽會辦教學部、人力資源室及院長室，並於文內檢附申請文件。
- 3.如獲衛福部核准後，來院時程因故異動，需以公文報備衛福部並獲其核准得以調整。

(三) 受理作業：

- 1.訓練單位將本院決行公文以電子郵寄提供予本院教學部承辦窗口後，由教學部至衛福部『境外醫事人員來台申辦系統』進行申報。
- 2.依衛福部公文函覆核定結果為准，未經衛福部核准前，不得

到院訓練。

二、國內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由委託送訓醫院備函(需於訓練前一個月以上)提出，若公文未核准，不得到院訓練。訓練期間需經由雙方事先議定同意，依訓練單位排定之訓練課程執行之。

(二)申請程序：

- 1.醫師職類：需經由雙方事先議定取得訓練單位同意後，來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並檢附「聯合訓練人員申請表」、「聯合訓練計畫書」，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
- 2.醫事職類：配合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由委託送訓醫院參考本院當年度「醫事職類代訓課程」來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並檢附「聯合訓練人員申請表」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
- 3.其他各類受訓人員：需經由雙方事先議定同意後，依訓練單位排定之訓練課程執行。

(三)受理作業：

- 1.醫事職類：需由教學部受理並審查受訓學員資格，符合訓練規定者由本院會簽訓練單位視實際訓練內容核定收訓與否【需符合衛福部規定之師生比】。
- 2.通過審查並符合資格者，需簽訂本院「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 3.未經本院通知來院辦理報到前，受訓學員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第四條（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

一、收費標準：以下為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標準。如與本院訂有建教合作之醫院或特定計畫其費用另有規定時，則依其公文決議收之。

項次	類別	費用(元/月)	費用(元/週)	費用(元/日)
1	國外醫事人員	10,000	5,000	2,000
2	國內醫師職類	5,000	3,000	1,000
3	國內醫事職類	3,000	1,000	500

二、繳納方式：本院接受現金及匯款繳納，並請於起訓日前完成繳納；匯款時務必於註記欄中註明此費用為 OOO 醫院(受學員姓名)代訓費。

第五條（訓練方式及評核標準）

一、訓練方式依受訓單位之聯合訓練計畫執行，送訓方應接受受訓單位之指導。

二、評核標準依受訓單位之聯合訓練計畫執行，訓練期間之評核需尊重

受訓單位指導教師之認定；若未通過受訓單位之評核者，須重新受訓，重新訓練期間亦應尊重受訓單位決定。

第六條（受訓期間規範）

- 一、待遇：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受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
-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訓練單位主管逕行勸導，並向委託受訓機構反應處理事宜，如仍再犯，視情節嚴重，由送訓方函文至本院，並經訓練單位（部主管）同意後予以停止受訓。
- 五、雙方執行聯合訓練除事先溝通協調外，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雙方視需要推派代表參加。檢討內容含訓練計畫、計畫執行與學習成效，並共同擬定改善對策，檢討內容須有紀錄，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留存。

第七條（離院程序）

應在辦理離院程序前確實完成病歷紀錄、訓練課程作業等及其應負之職責，並於教學部網站完成訓練意見表後辦理離院程序。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校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